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全校共同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全校共同教育之範疇，包括全校共同語文類課程（國文、英文）、博雅課程、大學入門（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）、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及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基礎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兼任。本會成員由副校長（主任委員）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應用英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三至五人組成之。  
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；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 規劃及檢討共同教育實施措施。  
（二） 推動各學院所屬教師參與共同教育之教學。  
（三） 討論全校型計畫在共同教育之經費分配。  
（四） 其他與共同教育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。  
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會時，得委請該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會議，惟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採通訊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